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美秀：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碧荷与被告陈美秀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446248元，并支付以446248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；2.本案诉讼费被告负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2416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(四)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8日)

